

开工新建义务教育学校14所 幼儿园9所 将启动建设南京邮电大学无锡校区

本报讯 2月23日,无锡市召开2024年全市教育工作会议暨“双百”攻坚提升年工作部署会,总结2023年全市教育工作,谋划部署新的一年教育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。

2023年,全市教育系统实施“双百”攻坚,推动改革创新,教育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突破,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得到进一步解决,无锡教育的美誉度和影响力持续提高。会议现场公布了2023年“双百项目”攻坚行动精品项目和优秀项目,并发布市教育工委市教育局、市直属院校2024年的

100项重点任务(项目),如无锡市第一中学明确“集团化办学模式探索工程”等8个任务。

今年,无锡市将细化实施《无锡市优化教育资源供给三年行动计划(2023—2025年)》,加强市区普通高中学位供给,优化新城、功能区中小学布局。会议明确,无锡市将开工新建义务教育学校14所、幼儿园9所,加快4所优质高中建设步伐,开工改扩建高中5所,更好满足人民群众“上好学”的美好愿望。此外,无锡市将高质量推进集团化办学,不断提升群众对优质

教育的获得感。在推进高等教育内涵规模发展方面,今年我市将建成江南大学江阴校区,启动建设南京邮电大学无锡校区。

瞄准国家发展战略要求,我市还将发力“新领域新赛道”,不断健全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的体系和机制,形成系统推进中小学科学(工程)教育的无锡模式。同时,我市将持续加大教育人才引进,用好太湖教育人才引进升级版,组织开展“锡教引才名校行”,做大教育引才“朋友圈”,增强教育人才“锡引力”。

(杨涵)



浓情蜜意庆元宵

为喜迎元宵佳节,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,扬名街道中南社区党总支开展了“传承家风树文明 浓情蜜意庆元宵”活动,邀请居民志愿者一起包汤圆话家风,并将甜蜜蜜的汤圆端给养老院的老人们品尝,让他们度过一个温馨、有爱的元宵佳节。

(张嘉硕 摄)

这个春节,人流Up Up! 全市累计流入流出人员1299万, 同比增加19.2%

本报讯 这个春节,8天超长假期改变了人们春节的度假习惯,“出游”后来居上,与“返乡”成为假期的“关键词”。无锡城运中心首次联合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文广旅游局、市地铁集团、无锡移动、无锡电信基于人群热力分析和历史数据监测,对无锡市春节假期客流情况进行综合分析,用多组数据还原“锡”味春节。

“假期前后出入锡人员流动性持续增大,年初五后人员加速回流,预计元宵节前后在锡人数恢复至八成以上。”据市城运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,

报告显示,今年春节假期,来锡停留多天人员达327.3万,较去年同比增长122%,其中本市户籍人口占52.3%,外地人口占比47.7%,苏州、常州、南京三市访客占省内来锡过年人口总量的63.2%,上海、浙江、安徽访客占省外来锡过年人口的54.2%。依据市公安局数据,2023年无锡市常驻人员约为760万,2月1日至2月17日,全市累计流入流出人员1299万,较2023年同比增加19.2%(1089万),较2019年同比增加13.4%(1145万),人员流动性持续增强。

(毛岑岑)



深入三类场所,消除火灾隐患

为持续深化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,坚决防范火灾事故发生,维护辖区消防形势安全稳定,近日,梁溪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基层力量深入三类场所,督促各场所负责人认真开展自查自改活动,及时消除各类火灾隐患,助推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深入开展。

(张洁 摄)

“正月十五前不能杀鸡”, 无锡有这个习俗吗?

春节长假刚过,就有网友晒出了困扰:连续几天被居民楼里的鸡叫报晓吵醒,而鸡的主人表达了无奈:“春节从老家带回来的,杀鸡的地方还没开门,要等正月十五以后。”记者观察到,各地在正月都有不同的习俗和禁忌,不少地区认为“正月十五前忌杀生”,因此也不可以杀鸡,那无锡是否有这种习俗?此外,有市民提出疑惑:似乎很久没在菜市场看见杀活鸡的地方了,这是为什么?对此,记者进行了探访。

昨日,记者将“无锡正月十五前不能杀鸡”这个问题发在社交平台与各个群聊中,引起了大家的热烈讨论。有网友认为,流传到隋朝的西汉东方朔《占书》上有“岁后八日,一日鸡,二日犬,三日豕,四日羊,五日牛,六日马,七日人,八日谷。其日晴,所主之物育,阴则灾。”之语,意思是说,天地先生鸡、次狗、次猪、次

羊、次牛、次马、始生人,为此有“正月一日不杀鸡、二日不杀狗、三日不杀猪、四日不杀羊、五日不杀牛、六日不杀马、七日不用刑”之说。但随即有网友提出否定:“‘逢七’的说法在北方地区更流行,无锡并没有听过类似说法。”

对无锡人文风俗较为了解的网友“梁溪之友”认为,虽然没有规定这件事可与不可,但正月是“春王”月、“天廴”月,一切事情皆不能违忤天意和万物复苏的春之到来,“因此,在整个正月里,是不得搬家(搬家)、不动刀剪(包括不剃头)、不宰生灵、甚至不购田买地(这是动感情的),一切全服从祥和之气,所以我认为‘老法头’正月里是不宰杀牲畜的。”从这点引申开去,“梁溪之友”又提到:以前躲债人无论如何要在浴室里躲过大年夜,到初一早上出来,因为在整个正月,没人再提讨债事,过了正月,以后就再说

了。“因此,以前无锡有种讨债人,在大年三十晚上找遍各个浴室要寻债务人。”

随后,记者请教了无锡地方史志专家郁有满,他认为,如果非要强调哪一天不能杀什么,是对于习俗的一种误解。“一方面,年货在年前都已置办妥当,年后不需要杀生;另一方面,正月是喜庆的日子,讲究团团圆圆、阖家欢乐,也正好讨个吉利,避开杀生。”不过,随着物资的充足和生活愈加丰富,类似的这些风俗习惯都在渐渐淡化。郁有满表示,现在市场已经禁止交易活禽,“正月十五前杀鸡”这件事在无锡本就属于小众事件,况且,现在很多家庭流行过年出门旅游、在酒店吃年夜饭等,各种习俗随着社会发展会有一定淡化,“每个人可以根据自己的习俗和习惯决定是否遵守,不过,还是要尊重他人的信仰和习俗,互相理解与包容。”(吴雨琪)

11楼抛下电视机,判刑7个月

本报讯 高空抛物不仅是一种不文明行为,更是一种危及他人生命及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。日前,宜兴法院审理了一起高空抛物案件,以高空抛物罪依法判处被告人邵某有期徒刑7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这是自2021年高空抛物罪入刑以来,宜兴法院审理的首起高空抛物案件。

这桩事情发生在2023年2月4日凌晨。当时,宜兴某小区传出一声巨响,一台40吋的电视机从天而降,砸中停放在楼下的汽车,业主随即报警。经调查,肇事者为居住在11楼的邵某。邵某女友就租住在该小区11楼,楼下为室外停车场、沿街店铺及行人过道。当天凌晨,邵某酒后来到了友

家,发现女友不在,当即情绪失控,在电话中引发争吵。一怒之下,邵某将租房内的一台40吋电视机、被子、衣服等物品,先后从房间阳台窗户处抛下,致停放在地面停车位的汽车发动机罩及机盖标被砸损。经认定,车辆损失合计12200元。案发后,邵某赔偿了各被害人损失,并取得谅解。

宜兴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邵某酒后为了发泄情绪,从建筑物11楼往下抛掷物品,情节严重,其行为已构成高空抛物罪,应予惩处。被告人邵某归案后能如实供述罪行、认罪认罚,赔偿损失并取得被害人的谅解,均可从轻处罚。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(何小兵)